

MA 150/47
CB1/BC/6/03

電話：2121 2304
傳真：2523 0030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楊少紅小姐

只發傳真 - 2121 0420 (共 5 頁)

楊小姐：

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現就首次會議所提出的問題作覆如下：

第 3 條

- (a) 我們建議加入(“主管機關”(Administration)，就船舶而言，指船舶有權懸掛其國旗的政府。)
- (b) 我們會回覆“港口設施”的定義，使與《公約》一致，並對條例草案第 7(1)(a)條作出相應修訂。
- (c) 我們建議在“船舶”的定義中，加入“(c)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”，並依據《公約》為“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”加上定義。

- (d) 我們會界定“保安級別”和“保安指示”的定義。

第 4(1)及(2)條

- (e) 我們建議修訂為：

“(1)本條例適用於－

- (i) 香港船舶(無論該船舶是否在香港)；
- (ii) 意圖進入香港或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；及
- (iii) 在香港的任何船隻，為消除或遏制任何保安威脅的目的。”

第 5 條

- (f) 這條只適用於主要由非行走國際航程的船隻使用的港口設施。目前未確定有這類港口設施。倘若日後有未經遠洋船舶使用的港口設施希望擴展業務，偶爾為遠洋船舶提供服務，則視乎港口設施的情況，適用範圍大致如下：

- (i) 港口設施須按照《規則》的規定，委聘港口設施保安官員；
- (ii) 港口設施須進行保安評定，並為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進港靠泊擬訂保安計劃，而有關計劃須經處長核准；
- (iii) 保安計劃內因應處長所訂保安級別而制定的保安措施，須於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進港靠泊前[一天]實施，直至船舶駛離港口設施為止；
- (iv) 須就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的靠泊時間表事先向處長發出通知。

- (g) 上述各項或會視乎實際情況而有所變更。適用範圍須按每個個案逐一考慮。

第 6(2)(b)條

- (h) 有關制定具嚴厲罰則的附屬法例的賦權條文有五個先例，分別為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 537 章)第 3(3)條、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第 56(3)條、《證⌘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398(6)條、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條例》(第 413 章)第 3(5)(g)條及《廣播條例》(第 562 章)第 42(5)和(6)條。

第 6(2)(d)條

- (i) 我們會修訂為：
“(d) 就以下事宜訂定程序條文 —
(i) 根據第 8 條給予認可；及
(ii) 依據(c)段對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作出的授權；”。

第 6(2)(f)條

- (j) 我們建議修訂為：
“(f) 就針對處長或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訂定條文；”。

第 6(2)(i)條

- (k) 我們同意按建議刪去“局長”。我們會回覆可由締約政府；主管機關或獲締約政府授權的人行使的權力。

第 6(3)條

(1) 我們建議修訂為：

“(3) 在就第 4 條施行所需的範圍內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具有效力。”

第 6(4)條

(m) 我們會回覆我們的政策用意。

第 6(5)條

(n) 可提述下列規例：

- (i) 《商船(安全)(高速船)規例》(第 396AW 章)；及
- (ii) 《商船(安全)(安全管理)規例》(第 396AX 章)。

(o) 第 369AW 章規定高速船須遵從國際海事組織的高速船守則，而第 369AX 章則規定船舶須遵從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安全管理規則，但無須在規例內列出有關守則／規則。就第 369AW 章而言，不遵從高速船守則的條文即構成罪行，會遭處罰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
(陳漢斌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

副本送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海事處處長 | (經辦人：譚百樂先生) | 傳真-2545 4133 |
| | (經辦人：李啓良先生) | 傳真-2542 4841 |
|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| (經辦人：毛錫強先生) | 傳真-2869 1302 |